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0年10月2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 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2 号决定已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决定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2.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工作组主席由 Thomas Burrows（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各区域网络的代表受邀出席会议。与会者参加了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概要介绍了该次会议的成果和工作组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建议。

### 二. 建议

3. 工作组拟订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被更多地用作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的一项法律依据，并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尚未充分利用《公约》的潜力；

(b) 各国应当酌情同意把《公约》用作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一项法律依据，并开展工作使本国当局熟悉如何使用《公约》；

(c) 各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促进和便利在不存在中央主管当局及其他主管当局区域合作网络的区域设立此种合作网络；

(d) 各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促进加强中央主管当局；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与各区域网络和平台一道工作，开发用以推进国际合作的实务工具；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进一步扩充其网站上关于国际合作网络的信息，以使其载有关于所有网络的信息及其联系点、与由这些网络维护的网站的链接和国家主管当局名录确定的各区域网络成员；

(g)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考虑在其编制的所有区域方案中体现出包括通过在《公约》与国际合作有关的规定中规定对中央主管当局、检察官和执法当局进行定期培训在内的有效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h)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根据请求继续提供培训和咨询，以支助各国更有效地使用《公约》与国际合作有关的规定，包括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法律协助请求书写工具的工作；

(i)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编制一份视频会议证言使用问题从业人员指南，其中应顾及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采用视频会议方面技术和法律障碍问题专家组会议期间所提要点，并反映视频会议的优势和挑战；

(j) 各国应当使用《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附件）；

(k) 各国应当尽一切努力在不同国家的中央主管当局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并在编写和执行国际合作请求的全过程进行相互协商；

(l) 各国应当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5(a)款通知秘书长本国是否会同意把《公约》作为进行引渡的一项法律依据；

(m) 各国应当考虑规定简易引渡程序并且如果被追捕的个人同意引渡则可简化引渡工作；

(n) 各国应当考虑在区域一级使用简易引渡程序。

### 三. 审议情况概述

4. 为便于其审议，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0/2）；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确定的优先领域拟议技术援助方案、提案和今后方案的工作文件（CTOC/COP/2010/4）；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采用视频会议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障碍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0/CRP.2）；

(d)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请求提供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所涉案例编目（CTOC/COP/2010/CRP.5 和 Corr.1）；

(e) 秘书处编写的归纳采用视频会议方面技术和法律障碍问题专家组会议期间所提要点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0/CRP.8）。

5. 秘书处一名代表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包括讲习班、出版物和法律协助请求书写工具等网上法律工具、网上法律图书馆和国家主管当局网上名录等作了专题介绍。

## A. 引渡

6. 工作组详细审查了《公约》与引渡有关的第 16 条，并讨论了本条适用方面的现行做法和经验。就各国在把《公约》用作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方面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发言者强调了在被请求缔约国要求必须以条约为依据，但却未与请求缔约国订立双边协定，而且不承认《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引渡的法律依据的案件中所遇到的困难。

7. 工作组回顾了《公约》第 16 条第 5(a)款规定的通知义务，提醒以条约的存在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通知秘书长其是否承认把《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此外，工作组认为，不要求以条约作为引渡法律依据的缔约国也应就此通知秘书长。

8. 工作组讨论了不引渡国民问题。据指出，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国家遵循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因此依据其国内法对这些人进行起诉。发言者称，若准备在被请求国审理案件，则将需要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开展大量合作。有与会者举例说明了开展合作起诉不同国家国民的情况。发言者强调务必以同处理国内案件一样的力度来就涉及其他国家国民的案件进行起诉，以便防止产生避风港。

9. 若干发言者鼓励国家主管当局相互之间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沟通，以便便利和加快引渡程序。

10. 有与会者提到欧洲逮捕状和南方共同市场拟议逮捕状是加快和简化各参与国间引渡程序的一种方式。

## B. 司法协助

11. 工作组详细审查了《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的执行情况，并讨论了其适用方面的现行做法和经验。工作组特别讨论了第 18 条的广泛适用范围，这使得各国可以就《公约》规定的犯罪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司法协助。

12. 若干发言者提到将《公约》用作依据而处理的涉及司法协助的案件数量。许多发言者报告，本国已单独或与区域和双边协定结合使用《公约》，以此作为请求司法协助的一项依据。

13. 许多发言者强调在《公约》被用作请求司法协助的一项依据时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所发挥的重要性。

14. 发言者突出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法律协助请求书写工具等工具有助于编写司法协助请求。据指出，请求书写工具以 10 种语文提供，有与会者建议似宜开发请求书写工具中文本。
15. 工作组突出强调了区域网络在协调和推进司法协助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印度洋委员会司法平台和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这两个区域网络的代表介绍了各自网络的运行情况。
16.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电子邮件联系如何能够取代调查委托书并加快司法协助程序的情况。她称，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拨款用于司法人员培训，每年有 30 名检察官通过虚拟课程获得关于《公约》和国家主管当局网上名录使用方面的培训。
17. 建议邀请各区域合作网络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和该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发言者还建议，应当通过培训进一步发展区域和区域间网络。
18. 许多发言者强调国家主管当局间的面对面联系对于增进这些当局间的信任非常重要。国家主管当局间的会面增进了互信，并极大地推进司法协助的提供。若干发言者鼓励采用电子邮件通讯等非正式联系方式来简化司法协助程序。
19. 有与会者认为，完成请求需要较长时限和在各国间协助协定上缺乏共识等问题影响了国际合作。
20. 发言者提到，司法协助请求未提供足够的信息也会导致耽搁请求的执行；因此，编写详细的请求很重要。建议各国在编写司法协助请求时采用通用术语，以便利这些请求的处理工作。发言者还强调，在正式提交司法协助请求前使用电子邮件消息获得对应方的反馈是重要的。
21. 若干发言者将两国共认罪行条件的适用确定为开展司法协助的一个障碍，即使《公约》第 18 条第 9 款并未作出如此要求。
22. 发言者列举了请求国在编写司法协助请求时应当处理的关键要求，如进行请求的法律依据、把材料译为被请求国的本国语文和提供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充分资料以便利查明个人。强调了与被请求国的中央主管当局建立良好工作关系的重要性。据称，关于让被请求国国民在请求国出庭的请求至少应在规定的审讯日期前六个月提出。在资产冻结方面，据称请求国应当确保已把法律文件交付给负责冻结资产的机构。

### C. 视频会议

23. 2008 年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建议 2010 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应当讨论采用视频会议和通过视频链路方式出示证据问题。有与会者提到《公约》第 18 条第 18 款规定可采用视频会议对证人和专家进行询问。

24. 秘书处一名代表就采用视频会议推进司法协助的提供问题作了专题介绍，并对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采用视频会议方面技术和法律障碍问题专家组会议取得的成果作了概览。
25. 发言者认可，采用视频会议对证人进行询问可节省大量时间和金钱。它还可作为移送证人的一个有益替代方式，这是因为监狱或警察局里的证人可通过视频链路方式作证。
26. 工作组承认，有若干缔约国由于缺乏技术设施或者出于法律原因，尚未考虑此类合作。若干发言者提出了通过采用视频会议方式获取证言的可靠性问题。
27. 有与会者强调使用视频会议技术确保维护证人和受害者权利的重要性。
28.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编制一份采用视频会议获取证言工作指南。

#### D. 没收事宜国际合作

29. 工作组讨论了《公约》关于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的执行情况。在讨论期间，发言者主要说明了本国与此类合作有关的立法情况。
30. 主席指出了在追查空壳公司的资产方面遇到的困难。他提出了第二个问题，该问题与非定罪扣押和没收有关。他强调了这个程序在被定罪者已逃跑或死亡或者证据不足以在合理怀疑之外进行举证的案件中可发挥的潜在优势。主席提到了《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附件）。
31. 发言者指出，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通常只涉及犯罪所得的扣押和没收问题。他们强调，或许扣押所有资产——不仅是那些被证实通过使用犯罪所得而购买的资产——也同样重要。其他资产可被出售，用于赔偿受害者。
32. 工作组讨论了归还没收的犯罪所得问题。若干发言者报告，本国法律未规定归还犯罪受害者钱财的充分机制。会议鼓励各国按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要求通过关于返还受害者资产的立法，还提出了出售资产来筹集资金以赔偿受害者的想法，另外还突出说明了在正式作出刑事判决前设立有效的冻结资产机制以便之后能够归还受害者资产的重要性。
33. 最后，发言者强调，请求国应当适时提供充足的证据，从而得以请求归还资产。